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聯絡人:科員蔣亞倫 聯絡電話:02-8995-3179 傳真電話: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: 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100607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J00P011268_1110060773_111D2023691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,請貴機關廣為宣傳,並鼓勵轄區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,透 過僱用獎助措施,提供雇主獎勵誘因,吸引雇主以較高薪 資僱用原住民族優秀人才,縮短與全體民眾薪資差距,提 升原住民族職能向上,並減緩聘僱外籍移工影響,減少雇 主用人成本,達成穩定就業目標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(一)辨理單位:

1、主辦機關:本會。

2、承辦單位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適用對象:

 僱用原住民族之「用人單位」: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 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









- 2、受僱之原住民族「青年勞工」:15歲以上未滿40歲之 原住民。
- 3、受僱之原住民族「中高齡勞工」:40歲以上之原住 民。
- (三)獎勵方式:用人單位應於112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原住 民,每月獎勵額度如下:

1、僱用獎勵津貼:

- (1)僱用全部工時勞工: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 101元以上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1萬元整;勞工每 月投保薪資達3萬301元以上,但未達4萬101元者, 用人單位每月獎勵6,000元整;勞工每月投保薪資 達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2萬6,400元),但未達 3萬301元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,000元整。
- (2)僱用部分工時勞工: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每小時176元)計算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整。

2、就業獎勵津貼:

- (1)受僱全部工時勞工: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。
- (2)受僱部分工時勞工:每月獎勵津貼1,000元。
- (四)申請方式: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,向本會原住民族 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,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:
 - 1、第一梯次:112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 - 2、第二梯次:11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止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得洽原住民族免付費就業專線(0800-





066995) 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 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 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 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 電2022(12)33





